

# 广西大学简介

广西大学创办于1928年，首任校长是我国著名教育家、科学家、民主革命家马君武博士。

1997年，广西大学与广西农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广西大学，新的广西大学在1999年成为国家“211工程”学校，2004年被批准为教育部和广西共建的省部共建高校。

现在的广西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区域特色研究型大学，设有30个学院，97个本科专业，36个一级学科和186个二级学科硕士点，8个一级学科和58个二级学科博士点，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专任教师2064人，其中教授472多人、副教授700多人。博士生导师206人，硕士生导师1468人。目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2723人，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6957人，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留学生1000多人，成人教育学历生2万人。

学校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鸟语花香，芳草如茵，湖光潋滟，环境清幽。校园占地面积307公顷，校舍总建筑面积133.34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备总值6.07亿元，拥有各类藏书544万册，其中印刷型图书332万册，电子图书212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4000多种，全文电子期刊1.7万种。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以“211工程”建设为载体，不断加大学科建设的力度。经过多年建设，学科的装备条件得到很大改善，研究方向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更加鲜明，整体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部分学科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一些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学校现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7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群，21个自治区重点学科；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5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20个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

学校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和实施“质量工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规模与质量并重的研究生培养机制，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教学发展和改革取得了众多标志性成果。建校80多年来，广西大学培养了30万余名各类专业人才，其中有国家和省部级领导人，有两院院士，还有许多各行各业的专家、骨干和企业家，他们在世界各地，在不同的岗位上为祖国的建设和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学校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传播和交流。自1960年起已为近40个国家培养了大批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校先后与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日本等34个国家和地区的165所高校或研究机构签订合作交流协议，建立友好往来关系。此外，学校积极开展对外汉语教学。近年来，我校先后与泰国川登喜皇家大学、爱沙尼亚塔林大学合作建立了素攀孔子学院、塔林孔子学院。

历经80多年的发展，广西大学正以建设高水平区域特色研究型大学为目标，秉持“勤恳朴诚，厚学致新”的校训，深入实施质量立校战略、科技兴校战略和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凝练特色，凸显优势，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质量、学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数据截止2013年1月)

## 留学生招生管理机构

### （一） 国际教育学院

广西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要负责全校留学生的招生、管理；合作办学；国际教育事务的具体操作；汉语水平考试（HSK）和商务汉语水平考试（BCT）考点；对外汉语教学等。

#### 1、 招生科

负责全校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工作，接受留学生的入学咨询，申请，录取等工作。

办公地址：君武馆 401 室

电话：0086-771-3235229

传真：0086-771-3239547

电子邮箱：[lxsgx@gxu.edu.cn](mailto:lxsgx@gxu.edu.cn)

#### 2、 留学生管理科

负责全校留学生入学、报到、注册、缴费（学费、申请费）、住宿安排、办理留学生证、居留许可延期等日常管理、学籍管理、数据统计、毕业生离校手续等工作；负责留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与工作协调；组织留学生活动；协助处理留学生突发事件等工作。

办公地址：君武馆 401 室

电话：0086-771-3235229

传真：0086-771-3239547

电子邮箱：[574169577@qq.com](mailto:574169577@qq.com)

#### 3、 合作科

负责合作办学中国学生的管理工作。

#### 4、 对外汉语文化中心

对外开设汉语及中国文化课程。为准备学习本科及研究生课程的留学生开设汉语预科课程，也开设各层次汉语进修课程。同时负责汉语言本科、经济学（中华商务文化方向）本科专业及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留学生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此外还为全校各专业本科，研究生留学生开设综合汉语和中国概况课。

办公地址：君武馆 412 室

电话：0086-771-3235230

传真：0086-771-3239547

### （二）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隶属于后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学校下属二级行政机构，是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正处级单位。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主要负责全校留学生的住宿管理。

办公地址：留学生公寓 10 栋 1 楼

电话：0086-771-3235662

## 报名和注册：

## 奖学金生：

奖学金生须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1 表或 JW202 表到**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科（君武馆 401）**办理注册手续，并准备 10 张彩色照片（2 张 3cm\*4cm, 8 张 4\*5.5cm; 3 张交**留学生管理科**，7 张为体检、办理住宿登记、派出所登记、签证及其他事务时使用）。

另外需持个人护照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卡，到**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科**登记，每月生活费将转到个人的银行卡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管理老师联系。

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生每月生活费标准（人民币）如下：

本科生、汉语进修生 **2500** 元；

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 **3000** 元；

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 **3500** 元。

孔子学院奖学金生每月生活费标准（人民币）如下：

汉语进修生 **1400** 元；

硕士研究生 **1700** 元；

奖学金生新生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报到注册的，领取全月生活费；15 日以后报到注册的，领取当月半月生活费。

在华学习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全额奖学金新生可领取 1500 元安置费；在华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全额奖学金新生，可领取 1000 元安置费。

公费生基本教材费和门诊医疗费报销：

## 自费生：

（1）持护照、《录取通知书》、到国际交流处国际学生科（君武馆 402）办理注册手续。填写《广西大学留学生入学登记表》，领取《来华留学生手册》、《学习、生活指南》，并准备正面免冠照 10 张（用途、规格同奖学金生所交照片）。

（2）持主管老师开具的《交费通知单》到学校财务处办理。

（3）持发票及交费单回国际交流处国际学生管理科办理保险，持保险收据办理注册手续。

（4）需要在学校住宿的同学，可以持老师开具的《留学生办理住宿证明》前往留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办理住宿手续。

## 在校生：

学期开学时，在校生须按规定日期持护照原件、住宿证明、保险单和学生证到国际交流处国际学生管理管理科办理注册手续。

领取《老生报到单》到所在学院报到。凡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自开学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到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提前请假，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按规定注销其学籍，所交学费不退。

## 费用

报名费：200 元

学费：

普通进修生：10500 元/年

本科生： 汉语言文学专业：11000 元/年 文科：12000 元/年

理科：14000 元/年

硕士生： 文科：15000 元/年 理科：18000 元/年

博士生： 文科：19000 元/年 理科：22000 元/年

(3) 保险费金额：一学年 600 元，一学期 300 元。

交费规定

(1) 普通进修生可根据自己学习期限选择支付一学年或一学期学费。专业生必须一次性交纳一学年学费。

(2) 留学生必须在学期开始的一个月内支付学费，学校将提供与学生支付的学费同等年限的学习证明，以便留学生办理居留许可。

(1) 留学生学期开学一个月后原则上不退回本学期的学费，留学生要求退学、休学涉及到的退费问题，请咨询国际学生科的老师。

## 保险

根据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留学生到校后，必须参加学校集体投保的综合医疗保险，不参加综合医疗保险者，不能注册入学。保险费金额为：一学年 600 元、一学期 300 元、

保险理赔：留学生可直接与平安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相关理赔手续可以向国际学生科老师咨询。

## 体检

(1) 留学生来华前，要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内容在本国检查身体。

(2) 到校后，学校将组织留学生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原件到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办理健康认证手续；无《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或个别项目不合格者，将被要求重新在南宁国际旅游卫生保健中心接受体格检查。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3) 留学生也可持录取通知书、《健康检查申请表》、护照、两张照片、本国体检材料原件自行去广西国际旅游卫生保健中心办理体检手续。

(4) 体检不合格者，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立即离境回国。

(5) 自费生、全额奖学金生、部分奖学金学生体检费由本人自理。

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市青秀区青山北路 3 号）

体检所需材料 1.护照及复印件

2.彩色照片二张（4cm\*5.5cm、白底深色衣服）

3.人民币 313 元左右

备注：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体检，早上空腹）

下午 2: 30—5:30（取证，一般需 4 个工作日）

周六、周日休息

咨询电话：5315345

公交线路：广西大学正门 10 路或 33 路 青山菜市 站  
广西大学正门 34 路 竹溪青山路口 站  
广西大学东门 71 路 竹溪青山路口 站

## 居留许可

凡来我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者，来华前一般应申请 X 签证；学习一学期以下（含一学期）者，应申请 F 签证。

持 X 签证的留学生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所有校外住宿的留学生必须按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办理居留许可注意事项：

自费留学生凭交学费和保险费发票到国际学生科办理学习居留许可延期事宜，学校办理居留许可证明期限将与留学生个人的已交费年限相同，留学生签证或居留许可到期 10 天前必须到国际学生管理科办理。

办理居留许可地址：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秀灵路西二里 4 号综合楼）

办理居留许可必要的材料：

1. 学习批件复印件一份（国际学生科领取）。
2. 证明原件一份（国际学生科领取）。
3. 健康证及复印件一份。
4. 护照及复印件一份（复印有相片、签证居留许可、入境章的页面）。
5. 彩色照片一张（4cm\*5.5cm，白底深色衣服）。
6. 住校内：填写境外住宿登记表(国际学生科领取)交宿舍管理员。本人持护照、住宿登记表、彩色照片一张（3\*4cm）到西大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  
住校外：填写境外住宿登记表后(国际学生科领取)，带护照到住房所辖派出所办理注册登记（房东要一起去，并带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租房协议书）。
7. 人民币 400 元（办居留许可 12 个月以内）、人民币 800 元[12 月（含）—24 月（含）]、人民币 1000 元（24 月—5 年）
8. 填写居留许可申请表（于国际学生科领取）

备注：

路线：出广西大学东门→右拐 200 米→十字路口→右拐 30 米→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二楼办理。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

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休息。

咨询电话：2891302

办理延期居留许可一般需要 5 个工作日可以领取护照；办理时必须本人去，只提交材料，领取护照前去银行付费（或用银行卡在 POS 机上缴费），凭缴费回执单和领取通知单到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护照。

## 学籍管理

### （一）入学与注册

1. 经我校录取的留学生新生，应持护照及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自费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国际交流处国际学生科请假，否则作旷课论。对未按时到国际学生科注册的留学生，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学期开学时，在校生须按规定日期持学生证到国际学生科及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暂缓注册手续。
3. 研究生在国际学生管理科办理好注册手续后，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二）课时及学分

见相关学院中国学生手册，可咨询本学院教学办公室老师。

### （三）选课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在学院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在选课期限内在网上选课。未能如期选课者后果自负。

### （四）考勤

1. 新生的考勤从选课的第二天开始记录；在校生的考勤自开课日开始记录。
2. 迟到5分钟以上按缺课一节计。不足5分钟的，累计3次按缺课一节计。
3. 一个学期内，缺课达到规定节数时（见学校中国学生手册），取消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普通事假、病假均按缺课处理，若有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须提前申报，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准假）。
4. 对严重扰乱课堂秩序者，教师有权请其即刻离开教室，当次考勤按旷课处理。
5. 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课程期末成绩为0，且不准参加补考。

### （五）考绩

1. 学期总评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总和，平时成绩占30%，期末成绩占70%，或者平时占40%，期末占60%。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纪律、平时表现（是否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等。
2. 考试科目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及格；考察科目成绩只标记“通过”、“未通过”字样。

### （六）升留级制度

见学校中国学生手册。

### （七）休学

1. 自费留学生因病、因事需要休学者，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或医生证明，到国际学生科办理休学手续。经批准后，缩短居留许可，办理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2. 休学期限最长为一年（因服兵役而休学的自费留学生，在我校学习不满两年者不能休学，学满两年后，经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确认后，最长可休学三年）。留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只限一次。
3. 留学生休学前所获学分，自休学之日起保留一年（因服兵役而休学者可保留三年）
4. 自费生申请休学时所在学期学费一律不退，下学期学费可在复学时延用。
5.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因病申请休学，须持医院证明和驻华使馆同意函，向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不允许因事休学。奖学金生休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复学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继续享受奖学金。

6. 休学者凭休学证明按规定时间复学。因病休学者，复学时需出示康复证明。
  7. 休学者来华复学前应申请办理 X 签证，复学后到国际学生科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 八) 退学
1. 留学生因故退学，应向国际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并尽快离校。
  2. 如有退费问题，按退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 离校
1. 留学生在转学、休学、退学、毕业或结业时，应于两周内离校，离校前须到国际学生科办理以下手续：  
    领取《离校手续单》，结清费用，交还应交回的物品、卧具、图书、证件等，并填写《离校联络表》。
  2. 转学的奖学金生应于 8 月 31 日前离校，9 月份的生活费由接收院校发放。
- (十) 专业转换及专业方向转换
1. 留学生应按照所在学院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在选课期内选课。未能如期选课者后果自负。
  2. 自费生转专业需到国际学生管理科申请办理相关事宜，核准后只允许转换一次。
  3. 奖学金生来华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特殊情况需要改变专业或转学者，要在开学前两周办理（由其驻华使馆向我国教委正式提出，经有关方面同意方可。）
- (十一) 违纪处理
1. 考试作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对于旷课的学生，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等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60 学时，必须重读，屡教不改则勒令退学。
  3. 违反学校及学院纪律者，将给予劝说、警告；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4. 违反中国法律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证书

1. 留学生完成学业后由学校颁发证书。
2. 本科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本科毕业证书；通过论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者，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不合格者颁发进修证书。
4. 专业前汉语预备生（含语言生）、进修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如需要可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申请颁发结业证书。
5. 一学期以内的学习班，颁发结业证书。
6. 研究生，具体规定按研究生处《研究生管理手册》执行。

## 证件、证明及申请办法

1. 学生证
  - (1) 留学生注册后，由国际学生科发放《广西大学留学生证》。
  - (2) 学生证是留学生的身份证明，要随身携带，不能转借、涂改。
  - (3) 学生证如果丢失，须到国际学生科补办。补办时，需交一寸照片一张。补办一般需要 7 个工作日。
  - (4) 学生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所国际学生科办公室。

## 2. 证明

- (1) 在学期间中文或英文的证明请到国际学生科办公室主管老师处办理。
- (2) 已离校学生的学习证明请到国际学生科办理。

## 法规与校纪

1.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2. 我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宗教活动及宗教聚会。
3. 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禁烟区禁止吸烟；在非燃放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5. 进入校园，应随身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6. 骑自行车进出校园在门口要主动下车。
7. 驾驶机动车来校上课的留学生，需到保卫处办理机动车通行证。禁止骑行摩托车进入校园。
8. 不准私自在校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
9. 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贩毒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10. 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规定所从事的正常活动。

## 奖励与处分

1. 对遵守中国法律，遵守校规，努力学习，成绩优秀、表现良好的留学生，学校给与表扬。
2. 对违反所在学院的学籍管理规定的留学生，如考勤、考绩，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3. 对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4. 对有违法行为者，公安机关将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处理，同时，学校也将给予相应的处分，具体包括警告、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
5.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一经决定，除向留学生本人宣布外，学校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留学生所在国驻华使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 汉语水平考试（HSK）

- 1、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是为测试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水平而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考试。
- 2、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由国家汉办汉语水平考试中心设计研制，每年定期在中国国内和海外举办，凡考试成绩达到规定标准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汉语水平证书》。

3、广西大学设有新 HSK 的考点。

我校一般每年举办 3 次考试（4 月份、6 月份、12 月份），大约提前 40 天报名。具体报名时间科咨询国际学生科。

**职业商务汉语考试（BCT）**

广西大学是国家汉办批准的 BCT 考点，具体报名时间可咨询国际学生科。